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2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800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西侧人民公园内，“暴走团”队伍活动期间（早6:00-7:30，晚18:00-19:30）噪音扰民，影响中兴水郡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临河区人民公园内现有 5 支健步走团队。早上 3 支队伍(1. 鸿雁健步队，团队约 60 人；2. 巴市健步队，团队约 60 人；3. 快乐飞扬健身队，团队约 50 人), 每天早上 6 点开始至早上 7 点半结束；晚上 2 支队伍(1. 巴市健步队晚队，团队约 70 人；2. 人民公园健步队，团队约 70 人)，每天晚上 6 点开始至晚上 7 点半结束。健步走团队行走路段中约 100 米紧邻中兴水郡小区，配备的便携式音箱在行走中播放伴奏音乐（每个健步走团队配备 2~3 台便携式音箱），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小区居民休息。	属实	向市民普及噪声对他人和环境的影响，共同维护公园的宁静和谐。	2025 年 6 月 10 日，巴彦淖尔市有关部门主动约谈 5 支健步走团队负责人，现场签订了《人民公园文明承诺书》。同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团结路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 5 支健步走团队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规范健步走行为，将便携式音箱数量控制在 1 台，使用时通过手机检测软件将播放音乐所产生的音量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 重新划定了临河区人民公园健步走行进路线，调整路径标识，引导健步走团队在活动时远离居民密集区。临河区执法局在临河区人民公园配备执法宣传车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噪声防治相关规定，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0800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街道健康小区 B 区，小区管理不到位，绿化带有一个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点，一直未清理，异味扰民。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健康小区 B 区装修垃圾点位于该小区游园东侧，小区内部分业主装修施工时未按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存在装修垃圾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混倒的现象，影响小区居民生活质量与小区美观。 2025 年 6 月 9 日临河区相关部门到健康小区 B 区实地查看，现场提出整改措施：一是合理设置小区建筑（装修）垃圾存放点，在存放点周围设置围挡，防止垃圾外溢。二是小区物业公司（振豪物业），对健康小区 B 区垃圾点占用绿地进行补植，恢复绿地。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在临河区各住宅小区公告栏、微信群内向居民宣传建筑垃圾存放地点、存放要求和清理时限，避免长期堆积。同时，每个小区安排工作人员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采取定期巡查与调取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查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倾倒、收集、运输等处置情况，排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分类管理。四是加大对物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定期清理。	属实	加大对物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定期清理。	目前健康小区 B 区垃圾已清理完毕，小区物业公司（振豪物业）已完成绿地恢复、树木补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0800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富源南路1号，联邦制药厂（内蒙古）有限公司委托春满园有限公司将医用废渣填埋至银天线天吉泰镇北3公里处（金草原牛场西侧的养牛场）地下。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联邦制药厂（内蒙古）有限公司委托春满园有限公司”属实，委托处理公司为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填埋至银天线天吉泰镇北3公里处（金草原牛场西侧的养牛场）地下”属实，填埋点为五原县天吉泰镇宏腾养殖场后院（位于金草原养殖场西侧）。“将医用废渣填埋”不属实，实际填埋物为“粉煤灰”，非“医用废渣”。 在收到群众举报件之前，五原县已对该事件开展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清理整治。2025年1月13日，五原县天吉泰镇政府干部向巴彦淖尔市110指挥中心报案，举报有人在天吉泰镇境内非法填埋粉煤灰，五原县公安局于当日立案调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同日进行了行政立案调查。经查，该粉煤灰为联邦制药厂（内蒙古）有限公司存放在临河区东110国道898公里处（德源肥业南厂）灰渣厂的粉煤灰。联邦制药厂（内蒙古）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与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粉煤灰运输及处置利用合同》，委托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从事养殖业务，拟在塔尔湖镇胜丰村建设养殖园区。根据《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建筑地基评估报告》和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建筑地基评估报备的申请〉的回复》，粉煤灰处理用途为养殖园区建筑地基垫层。 内蒙古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承揽了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运输业务，将粉煤灰从德源肥业公司南厂运输至五原县塔尔湖镇胜丰村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园区。在履行合同中，天吉泰镇宏腾养殖场负责人与内蒙古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法人约定，用粉煤灰垫平养殖场地，内蒙古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13日，私自半道将部分粉煤灰运输至天吉泰镇宏腾养殖场后院，扩大原有自然坑倾倒粉煤灰，倾倒数量约0.3万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公安局已开展线索核实，依法对报案人、内蒙古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法人、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运输粉煤灰人员进行询问，对填埋现场进行了勘查，调取春园满公司粉煤灰出库过磅记录、联邦制药厂（内蒙古）有限公司与春园满公司签订粉煤灰处置合同、春园满公司与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承揽合同、粉煤灰检测报告、春园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五原县公安局正在进行深入调查，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已于2025年1月13日对内蒙古忠海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4月17日对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依法实施处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于2025年3月27日与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中心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约定：“判断土壤是否受到环境污染损害，污染程度及范围，并进行价值量化，出具整体鉴定意见”。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中心严格按照规程，于2025年4月10日至6月13日对粉煤灰样品采集污染物识别、土壤样品采样分析，预计2025年7月15日出具报告。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已停止运输粉煤灰业务，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13日将原倾倒在天吉泰镇宏腾养殖场后院的粉煤灰清运至塔尔湖镇内蒙古春园满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园区用于建筑地基垫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02 5060800 2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街巴盟老馆子油烟排放扰民。	巴彦 淖尔 市临 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巴盟老馆子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位于临河区先锋办事处曙光西街北侧，2018年4月11日注册成立，经营者景某，正常营业中。2025年6月9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餐馆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正常。但由于该餐馆将油烟净化设施排放口设置在其平房房顶，管道接口处封闭不严，导致管道油污部分外溢，房顶存在油污污染情况，故投诉人反映的巴盟老馆子油烟排放扰民情况属实。根据《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下达《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餐馆立即整改。要求餐馆负责人对房顶外部油污进行彻底清洗，对管道接口进行维修封闭，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该餐馆经营者按照《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区执法局关于城区餐饮业油烟处理设施“一季度清洗一次、每半年检测一次”的要求（即：每年至少清洗维护4次、油烟排放检测2次），按期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近期具体清洗维护时间为：2025年1月3日、3月3日、5月29日，维护方式为自行清洗；油烟排放检测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2025年5月31日，检测单位为：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认真做好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目前，餐馆负责人已对房顶油污进行了全面清洗，并使用油毡对房顶重新进行铺设，排放管道接口也完成了粘贴封闭。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已于2025年6月10日阶段性办结。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该餐馆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同时，继续加大对此类问题的巡查监管力度，认真做好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阶段 性办 结	无
5	X3NM202 5060800 3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20万千瓦光伏施工项目未进行征地补偿，将施工材料非法堆放在新华镇新丰九组村集体土地上。导致耕地无法耕种。	巴彦 淖尔 市临 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20万千瓦光伏施工项目未进行征地补偿”问题不属实。 “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临河区20万千瓦光伏项目”于2025年2月5日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2025年4月1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临河区2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2025年4月23日土地补偿款已打入新华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账户，目前该项目正在履行供地手续。 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将施工材料非法堆放在新华镇新丰九组村集体土地上，导致耕地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临河区新华镇新丰村九组集体土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故“将施工材料非法堆放在新华镇新丰九组村集体土地上”属实，“导致耕地无法耕种”不属实。	部分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堆放的施工材料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清理并恢复原状。下一步，临河区将责成乡镇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已办 结	无